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30
聯絡人：梁素真
電 話：04-370616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148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送108學年度預算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2月13日竹光復計字第108000132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校綜合大樓1、2樓場地出租及學生餐廳出租等2筆不動產出租案，仍請儘速依本部國教署107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14109號及108年3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34046號函積極辦理。
- 三、案內「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」編列董事長、專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人事費，貴校所屬法人修正之捐助章程，未經本部核定前，仍需依現行捐助章程第7條及第30條規定核實支應，以符該校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。
- 四、預算書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

